

屋我海灘中心使用規則

■ 退房、離場時間

- 露營區：早上 11 點前
- 度假小屋、一般客房：早上 10 點前

■ 門禁時間

- 晚上 8 點至隔日早上 8 點營區大門將關閉並上鎖，屆時人車將無法出入營區。

■ 熄燈、音量控制時間

- 晚上 10 點露營區照明將熄滅。
- 晚上 9 點後為營區音量控制時間，請尊重其他遊客休息權利，降低音樂、說話、車門開關等音量。

■ 煙火燃放

- 僅限手持式煙火〈如：仙女棒〉。
- 草地及露營區嚴禁燃放煙火，請於沙灘上燃放並避開海水浴場防護網，垃圾亦請自行攜回。

■ 櫃台服務時間

- 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。

■ 淋浴間開放時間

- 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。男女各設有 2 間熱水淋浴間。

■ 烤肉等用火

- 為維護草皮，營區內嚴禁搭建營火、直接於地面生火。任何用火器具請放置於離地面約 1 公尺以上之檯面使用。
- 烤肉請使用高腳式烤肉架，使用完畢之木炭請丟棄至指定地點。

■ 海水浴場戲水

- 沖繩海域常有箱型水母等有毒海洋生物，本營區海水浴場雖設有防護網，但仍無法保證百分之百安全。如有受傷情況，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。
- 日落及飲酒後嚴禁下海游泳。
- 海水退潮時可經由沙洲漫步至鄰近無人小島，但請務必注意漲潮時間，以免受困於無人小島上。
- 請注意周遭狀況及自身安全，並避免單獨行動。
- 嚴禁於沙灘上釣魚。

■ 垃圾處理

- 垃圾請各自攜回。
- 隨意棄置食物、垃圾將會招引烏鴉，並有因此受到烏鴉攻擊的可能性。

■ 禁止攜入營區之項目

- 發電機、卡拉 OK 機、小船、獨木舟等嚴禁攜入。
- 禁止所有種類之寵物進入〈導盲犬、看護犬等除外〉。

■ 車輛怠速

- 營區內車輛禁止怠速。
- 禁止夜宿車輛中〈露營車除外〉。